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7號

原告 駿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坤獅

訴訟代理人 陳威良

被告 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

張正霖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

訴訟代理人 游芳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7日以網路標售方式，向被告行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行將公司）購買休旅車乙部（車號000-0000

01 號，廠牌HYUNDAI，出廠日期106年1月，下稱系爭車輛），  
02 標得價格新臺幣（下同）683,000元。被告行將公司於111年  
03 1月12日將系爭車輛拖運至原告公司交車，經原告查驗後認  
04 為是泡水車，聯絡被告行將公司高雄分公司王國賓前來查驗  
05 車況，並於111年1月18日退車解約，被告行將公司應將系爭  
06 車輛該車退回被告上盈汽車商行、張正霖並退款683,000  
07 元。詎被告行將公司並未退款，又於111年1月28日將系爭車  
08 輛以網路拍售方式出售予訴外人游能棕，標售價金為648,00  
09 0元，經游能棕於112年12月8日訴請原告與被告行將公司共  
10 同返還價金648,000元，訴訟中發現系爭車輛里程數遭竄改  
11 不實；系爭車輛於110年9月8日進廠保養時之里程數已為274  
12 580公里，竟在SAA競拍車輛查定表保證里程數為49635公  
13 里，相差224945公里，經游能棕訴訟後原告始知受到被告行  
14 將公司不實詐欺。

15 (二)原告受有損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872,835元，明  
16 細如下：

17 1.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張正霖購入系爭車輛價格為  
18 55萬元，卻以高價683,000元售出，受有不當得利133,000  
19 元。

20 2.原告購入系爭車輛後，有支出系爭車輛牌照稅及燃料稅共  
21 24,625元，雖不包含在買賣價金內，但被告行將公司售出  
22 時就要由購買人負擔此稅款，故退款金額為價金683,000  
23 元加計稅款24,625元，共707,625元，被告行將公司僅退  
24 款642,000元，尚欠65,625元，原告僅取整數為65,000  
25 元。

26 3.被告行將公司不實竄改系爭車輛里程數224945公里，以每  
27 公里3元計算，應賠償674,835元。

28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354條、第35  
29 9條、第259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0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2,83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被告張正霖部分：

04 1.被告張正霖為上盈汽車商行之實際經營者，被告張正霖於  
05 110年12月16日經網路向原車主鄭証元購買系爭車輛，並  
06 登記在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名下。當時系爭車輛儀  
07 表板顯示里程數約49500公里，因是網路上購買，有特別  
08 上網查詢鄭証元的基本資料，任職科技業主管，聲說因股  
09 票套牢而賣車，當天看車也是在群光科技，又於監理服務  
10 網app里程數查詢中，查詢之前驗車里程約45000公里(沒  
11 有留底)，符合目前里程數49500公里，鄭証元還有附上YE  
12 S認證書，里程數也是45112公里，被告張正霖已盡善意第  
13 三者之查證。

14 2.被告張正霖於111年1月7日將系爭車輛送被告行將公司競  
15 拍，由原告標得，依行將SAA競拍車輛客訴處理基準第3  
16 條：里程數勾選保證，但與實際不符，申訴期14天內申  
17 訴。原告於111年1月7日經由被告行將公司競拍標售得  
18 標，又於111年1月28日送被告行將公司競拍售出。在111  
19 年2月16日游能棕有打電話知會被告張正霖里程不準，被  
20 告行將公司也有要到上一手車主的買賣合約書，里程表應  
21 該是元禾汽車調的，游能棕又於111年5月31日致電被告張  
22 正霖，原先有請游能棕將系爭車輛拖回店裡由被告張正霖  
23 協助處理，但後來就無下文。若以游能棕111年2月16日告  
24 知被告張正霖里程數不準，推論而言，原告一定也知悉此  
25 事，原告稱112年12月20日才知悉，顯與事實不符。

26 3.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  
27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行將公司部分：

29 1.緣被告行將公司主營中古車拍賣業務，並經營SAA車輛競  
30 拍中心平台（下稱拍賣平台），車輛競拍作業全採會員  
31 制，會員得委任行將公司進行車輛之委買或委賣作業，每

01 次拍賣前皆會將拍賣公告刊登於拍賣平台，競拍者須詳閱  
02 並同意拍賣公告規定才得參與競拍。111年1月7日11時30  
03 分之SAA競拍中心全省第2383拍賣公告（下稱系爭拍賣公  
04 告，詳被證一），原告於當日以683,000元拍得系爭車  
05 輛，並指定訴外人賴昌祿為買方，簽立汽車買賣契約書。

06 2.被告行將公司並未同意於111年1月18日退車解約，原告之  
07 陳述顯然係憑空捏造與事實不符：查原告於111年1月18日  
08 客訴主張系爭車輛疑似為泡水車，經被告行將公司查明  
09 後，根據SAA競拍車輛查定表已註記底盤、車內多泥沙為  
10 由，駁回原告之客訴不予受理。原告陳稱被告行將公司已  
11 於當日同意退車解約，顯然係憑空捏造與事實不符！因此  
12 原告在訴求退車未果後，將系爭車輛重新上架拍賣，經過  
13 四次拍賣最終由訴外人游能棕於111年1月28日以648,000  
14 元拍得系爭車輛，且原告對於拍定價格並無意見。

15 3.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行將公司應連帶賠償872,835元予原  
16 告，實不可採，答辯理由如下：

17 (1)系爭拍賣公告上載明「請務必詳閱以下公告規範內容，  
18 非同意本拍賣公告所有規範內容者，不得參與競拍，競  
19 拍者即表示同意本拍賣公告規範」等語，故原告於競拍  
20 前應已詳閱並同意系爭拍賣公告之內容。

21 (2)依系爭拍賣公告第22條所示：「車商委拍應誠實告知車  
22 況，若委拍車屬原廠保固期內，但因特殊事項而致主要  
23 機件為原廠不保固事項時，也應主動告知車況，若有不  
24 實告知或疏漏，則屬委拍人責任，本公司僅提供拍賣平  
25 台，無權且無從確實查證，而與本公司無涉；惟，拍定  
26 人如發現得標車輛之實際狀況與委拍人之申告不符時，  
27 可於規定時間48小時內，以委拍人為對象，向本公司提  
28 出買賣調解裁定，由本公司居中調解。」。

29 (3)另依系爭拍賣公告第24條所示：「『里程數保證車輛』  
30 特別注意事項：里程數保證，為委拍人所自行填載事項  
31 而同意保證，非本公司保證事項，而與本公司無涉；且

01 因個資法修訂後，各廠牌車輛之原廠均以個資法為由，  
02 而不再提供查詢；又，以往監理站公路監理加值服務  
03 網，以車號查詢即會顯示驗車里程，於108年度起亦變  
04 更為輸入ID或統編後，方顯示驗車里程，本公司亦無從  
05 為查證與保證之可能，參拍人務必知悉瞭解。故若拍定  
06 方於拍定後發現車輛里程數不符，則委拍方需負擔委拍  
07 成交手續費及拍定方所衍生的費用（拖運費、融資利  
08 息、整備費用等），此外另需支付6,000元罰款（拍定  
09 方收取3,000元，本公司收取3,000元）；拍定方對里程  
10 數追溯期為交車收到證件14天內，並於過戶前有先查證  
11 里程數之義務。」。

12 (4)查原告自91年4月1日起加入被告行將公司會員迄今，此  
13 期間熟知被告行將公司競拍等規定並已同意相關約定。  
14 系爭車輛之里程數保證，為被告上盈汽車商行即陳盈宇  
15 (下稱上盈汽車)所自行填載事項而同意保證，非被告行  
16 將公司之保證事項。又被告行將公司僅提供拍賣平台，  
17 所拍定之車輛皆為現況交車，就拍賣車輛被告行將公司  
18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19 (5)針對系爭車輛所衍生之相關爭議，期間被告行將公司曾  
20 會同原告及被告上盈汽車進行2次協調會，望能取得和  
21 解共識，惟被告上盈汽車皆未積極配合處理，導致協商  
22 破局。另外，被告上盈汽車從事中古車行業多年且為拍  
23 賣會員，理應知悉若業界中古車買賣交易發生爭議事  
24 件，應遵照前手車源端負責處理原則，是以被告上盈汽  
25 車已明願違背該交易常規，被告行將公司已於113年5月  
26 2日發函通知，就被告上盈汽車不負責任之行為予以勒  
27 退會員之處分。被告行將公司實已盡所能做積極妥適之  
28 處理，且參照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8  
29 9號之處理方式，理應由被告上盈汽車自行負責退款，  
30 故原告請求被告行將公司應連帶賠償872,835元，顯無  
31 理由，實難服事理之平。

01 4.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2 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存於原告與被告張正霖間：

05 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行將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具  
06 有里程數遭竄改之瑕疵乙節，固經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  
07 SAA競拍車輛查定表、系爭車輛保養維修紀錄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23至29頁）。惟被告行將公司否認為系爭車輛之出賣  
09 人，且依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汽車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  
10 23頁），賣方為被告張正霖，買方為原告公司職員賴昌祿，  
11 則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明顯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張正霖間，原告  
12 主張被告行將公司為系爭車輛之出賣人，並非事實。

13 (二)原告主張因物之瑕疵，請求解除契約並返還65,625元部分：

14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15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6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17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18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19 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  
20 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  
21 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2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4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5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6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7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參照）。查，系爭車輛買賣契  
28 約存於原告與被告張正霖間，已如前述，依原告主張系爭車  
29 輛存有瑕疵乙節，縱令屬實，原告所得主張物之瑕疵及解除  
30 契約之請求對象應為被告張正霖，原告僅以系爭車輛係透過  
31 被告行將公司所經營之拍賣平台，即主張被告行將公司為系

01 爭車輛之出賣人，應就系爭車輛之車況負物之瑕疵擔保責  
02 任，於法未合。且原告主張於111年1月18日解除契約之原因  
03 係認為系爭車輛為泡水車，與系爭車輛嗣後經發現里程數遭  
04 變更情形並非相同，原告復未就里程數遭更改部分之瑕疵向  
05 出賣人即被告張正霖表示解除契約，則其以物之瑕疵解除契  
06 約，並請求返還65,625元部分，顯屬無據。

07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系爭車輛購入與售出之  
08 價差133,000元部分：

09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0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1 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  
12 行、張正霖受有不當得利乙節，無非係以被告陳盈宇即上盈  
13 汽車商行、張正霖以55萬元購入，復以683,000元出售予原  
14 告，受有價差133,000元之利益為主要論據。然原告主張此  
15 情縱係屬實，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張正霖所獲得價  
16 金收益乃基於與原告間之買賣契約而來，於原告未依法解除  
17 契約前，被告陳盈宇即上盈汽車商行、張正霖享有系爭車輛  
18 價金收益，乃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告復未就被告行將公司有  
19 何連帶責任部分具體主張並為舉證，是原告此部分所請，亦  
20 屬無由。

21 (四)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竄改里程數674,835元部分：

23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6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7 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28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  
29 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30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31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

01 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竄改系爭車輛里程  
02 數之詐欺行為，使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固經原告提出系爭車  
03 輛保養維修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惟被告否認有竄  
04 改里程數情形，並抗辯如前，而依被告張正霖所提出其與前  
05 車主鄭証元間之全國汽車工會認證(汽車買賣合約書)、汽  
06 車買賣合約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23、127頁)，其上里程數  
07 記載「約49500公里」、「里程數：45000km」等語，核與被  
08 告張正霖所辯自前車主查證情形相符，原告復未能提出被告  
09 竄改里程數、明知里程數遭竄改仍出售他人或違反何等保護  
10 他人之法律之證明以佐其說，則其主張被告以詐欺行為侵害  
11 原告權利乙節，自屬無稽，難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13 第354條、第359條、第259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原告872,83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游舜傑